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
- ▶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推行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机制的通告](#)

## 内容提要

北京市税务局和广东省茂名市税务局于近日分别发布了税收事先裁定相关工作办法（以下分别简称“《北京办法》”和“《茂名通告》”）。

在税收事先裁定制度下，税务机关对企业未来可预期的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政策给予明确的意见。

《北京办法》和《茂名通告》的要点如下：

|       | 《北京办法》   | 《茂名通告》   |
|-------|--|--|
| 适用对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北京市范围的单位纳税人</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茂名市内的大企业</li></ul>   |
| 适用事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重大涉税事项</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下即将要发生的合法商业活动、交易安排相关涉税事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内部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li><li>▶ 股权转让</li><li>▶ 股权激励</li><li>▶ 重大投资、融资活动</li><li>▶ 政策性搬迁</li><li>▶ 跨境投资</li><li>▶ 其他可能产生的重大复杂涉税事项</li></ul></li></ul> |
| 不适用事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近期（24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项</li><li>▶ 无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li><li>▶ 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li><li>▶ 现行税收政策没有规定，需要税收立法的事项</li><li>▶ 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该以前年度的交易事项正在与税务机关沟通中，未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li><li>▶ 其他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的事项</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纳税人已经发生的涉税事项</li><li>▶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需要税收立法的事项，或纯粹的理论问题</li><li>▶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近期不会发生的事项</li><li>▶ 无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li><li>▶ 涉及国外法律解释的事项</li><li>▶ 税务机关职能权限范围以外的事项</li><li>▶ 其他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的事项</li></ul>  |
| 受理机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北京的千户集团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请</li><li>▶ 其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资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向茂名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提交资料</li></ul>  |

两地还规定了实现裁定程序、后续管理等事项。建议纳税人如果在近期有任何商业计划可能牵涉复杂和重大的税务问题应该慎重考虑采用事先裁定机制，除了两地，国内其他地区如广州南沙、上海、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海南省东方市和定安县以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都已经出具类似的政策。其中，广州南沙和上海出台了较为详细的裁定办法，而其他地区则介绍了当地实施的裁定机制概要。除此之外，深圳、广州、宁波、青岛、雄安新区等地也制定了税收事先裁定相关规定但尚未对外发布。

建议相关纳税人提前了解相关规定，充分准备材料并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的沟通，以便更快速地推进裁定进程。提前与税务顾问作适当咨询评估相关问题也是一个好的预备。

以下罗列了相关地区公布的税收事先裁定措施/概要，您可以点击标题访问官方完整内容：

| 地区                | 事先裁定措施   |
|-------------------|--|
| 广州南沙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              |
| 上海                |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发展试行税收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 |
| 海南省东方市            | 国家税务总局东方市税务局关于提供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服务的通告                |
| 海南省定安县            | 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关于提供税收事先裁定服务事项的通告                    |
|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关于提供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服务的通告               |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北京办法》全文：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sszc/zxwj/202405/58a543c23f1b4b85b6b15f83be850199.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茂名办法》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mmsw\\_tzgg/2024-04/24/content\\_58f807dfc99d4e6fbcb7e1a1ce88d62a.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mmsw_tzgg/2024-04/24/content_58f807dfc99d4e6fbcb7e1a1ce88d62a.shtml)

## ▶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 内容提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3号，以下简称“3号令”）。

### ▶ 备案主体

根据3号令，以下主体应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 ✓ 公司；
- ✓ 合伙企业；
-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 ▶ 受益所有人

3号令中的“受益所有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 I.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 II.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 III.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

3号令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在3号令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应当于2025年11月1日前，按照规定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令全文：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5342579/index.html>

## ▶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内容提要

2024年5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4人大常委立法计划》”）正式颁布，主要包含继续审议的法律案、初次审议的法律案以及预备审议项目三个部分内容。

《2024立法计划》中的税务和商务立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 增值税法反洗钱法
- ▶ 金融稳定法
- ▶ 民营经济促进法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企业破产法
- ▶ 会计法

我们将关注相关立法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4人大常委立法计划》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5/t20240508\\_436982.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5/t20240508_436982.html)

## ► 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内容提要

国务院于2024年5月6日发布《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4立法计划》”），内容包括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以及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部分税务和商务相关的立法项目包括：

- 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
  - ✓ 仲裁法修订草案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
  - ✓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
-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
  - ✓ 消费税法草案
  - ✓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 ✓ 海关法修订草案
- 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 ✓ 快递暂行条例（修订）
  -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4立法计划》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93.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93.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 内容提要

2024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

一些值得关注的内容如下：

- 推动双边贸易平衡发展，扩大进口塞尔维亚优质农产品及其他产品
- 进一步加强两国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农业、经贸合作区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 推动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使用本币结算
-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5G、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光伏等领域的双边合作
-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
- 共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高科技产业合作项目
- 加强在疾病防控、卫生应急、远程医疗、传统医学领域的双多边合作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联合声明》全文：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49905.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49905.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4/t20240430\\_3933919.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4/t20240430_3933919.htm)
- ▶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405/t20240506\\_517898.html?keywordS=%](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405/t20240506_517898.html?keywordS=%)
-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指引**  
[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404/t20240430\\_25508.html](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404/t20240430_25508.html)
- ▶ **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决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48904.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48904.htm)
- ▶ **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
- ▶ **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127.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127.htm)
- ▶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61211>
- ▶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49845.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49845.htm)
- ▶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5/t20240508\\_436980.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5/t20240508_436980.html)
- ▶ **海关支持邮轮产业发展的措施**  
<http://beijing.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842005/index.html>
- ▶ **关于准予设立大窑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  
<http://beijing.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841329/index.html>
- ▶ **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854850/index.html>
- ▶ **关于开展2023年进口货物使用去向统计调查的公告**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853066/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008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